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傅建民先生、刘芳女士因任期届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李化铮先生因任期届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一职，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傅建民先生、刘芳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化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7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23%。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傅建民先生、刘芳女士和李化铮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